石林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〔A类〕

〔公开〕

石建函〔2023〕90号

石林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县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第112206号提案

答复的函

李树荣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将改制企业老旧小区纳入全县统筹，同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1. 基本情况

原属国有企业，企业改制后没有主管隶属的老旧小区就没有纳入规口改造，场院凌乱，水管锈蚀滴漏，电线老化私拉乱接，存在较大的安全用火灾隐患。

1. 建议办理情况

经核查，自2019年至2023年止，我县累计实施了2005年以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96个，改造居民楼357栋，涉及居民4625户，改造面积46.32万平方米。累计争取上级补助资金7585万元。其中属于企业类小区的为48个小区均进行了改造建设。改造申报条件主要是依据《昆明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》进行实施，主要根据建成年限、所处区位、上级审核通过名单、补助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老旧小区的分期实施。已完成了县城内达标小区改造率80%以上。

三、下步工作方向

继续争取上级补助资金，逐步完成县城老旧小区的改造施工，实现达标小区改造率达100%。为我县老旧小区改造作出应有的贡献！

感谢您对住建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县城市更新改造办公室 0871—67791619）

石林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8月24日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、县政府办公室，县政协提案委。

石林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　2023年8月24日印发